

新聞稿

2015-04-08

身份證明局呼籲持有兩個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須註銷其中一個證件

身份證明局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向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至今，身份證明局發現共有 22 宗一人持有兩個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個案。

過去，由於資訊科技所限，若有市民刻意以不同身份資料申請澳門居民身份證，身份證明局未必能發現。然而，隨着資訊科技發展，身份辨認技術大為提升，身份證明局於 2013 年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並使用指紋識別系統，在辦證時可通過該系統發現申請人有否持有另一澳門居民身份證，從而避免有人以不同身份資料持有兩個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情況。如發現有人虛報身份資料以圖獲得不正當利益，身份證明局會將個案通報檢察院及相關行政當局處理，並追收不當收取的福利津貼。

身份證明局呼籲，如有市民持有兩個澳門居民身份證，須儘快向身份證明局提出註銷其中一個證件，並須向特區政府返還倘有不當收取的福利津貼。